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0533582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

商 标

LABUBU

申请 人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-4至33层101内A座36层360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熏香炉；香炉；芳香油扩香器（非香薰藤条）；电和非电的芳香油扩香器（香薰藤条除外）；芳香油扩香盘；食物或饮料用保温容器；水晶（玻璃制品）